

## 光電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第一外國語認定標準

92 年 04 月 22 日第三次光電所籌備會議通過

92 年 09 月 08 日第一次光電所所務會議通過

93 年 02 月 18 日第一次光電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 年 02 月 20 日第四次光電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02 月 18 日第六次光電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# 一、第一外國語之認定，符合下列五項規定之一即通過：

(一) 托福考試 TOEFL iBT 79 分(CPT 213 分)以上。

(二) 全民英檢通過中高級初試及複試。

(三) IELTS 6.0。

(四) TOEIC 730 分。

(五) 選修本校語言中心或本校外語系開授之 2 字頭(含)以上或標示「限研究生」「研究生優先」，且經所長認可之英語課程 6 學分，且成績在 70 分(含)以上，並於修讀學分完畢後之次一學期初提出申請。上述課程可跨校選修並經所長認可。上述學分數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數。

(六) 若未達上述第一~四項之標準，得補修第三項之課程，補修學分數如下：

1. 托福超過 iBT 72 分(CPT 200 分)未達 iBT 79 分(CPT 213 分)補修二學分;托福超過 iBT 61 分(CPT 173 分)未達 iBT 72 分(CPT 200 分)補修四學分。

2. 全民英檢初試通過複試未過補修四學分。

3. GEPT 中高級初試通過複試未過補修四學分。

4. IELTS 5.5 以上未達 6.0 補修二學分;IELTS 5.0 以上未達 5.5 補修四學分。

5. TOEIC 700 分以上未達 730 分補修二學分;TOEIC 600 分以上未達 700 分;補修四學分。

(七) 特殊案例者：如外國學生、僑生、駐外人員子女、在非本國語國家修得學位者、非英語之第一外國語專長者等，持相關語言程度證明，由所務會議認定之。

(一)(二)項之英語檢定測驗亦可由其他具公信力之英語檢定測驗替代，其種類、及格標準以及未達及格標準之補修學分數由所務會議規定之。

### 二、博士班畢業前須以英語作正式公開之口頭技術報告，並繳驗證明。

### 三、本認定標準公告以前入學者，可選擇適用本標準或入學當時之原標準。